

关于加快推进海盐县“五化”市场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

(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)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6月10日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《浙江省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“五化”提升行动方案》，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关于“加快‘最多跑一次’改革延伸拓面，推动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”的决策部署，深化全省商品市场服务提升，加快推进我省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再创新优势。10月，我县秦山欣欣农贸市场通过省局验收。11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《浙江省第二批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“五化”改造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全省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按照“五化”要求开展改造提升工作，打造一批设施完善、环境舒适、智慧高效、服务满意、质效兼优，并具有较高群众美誉度和国际知名度的品牌市场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0年12月21日，分管副县长调研农贸市场，要求加快推进“五化”市场创建工作。12月23日市委政研室（改革办）领导督查秦山欣欣农贸市场。2021年3月2日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《关于加快推进海盐县“五化”市场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初稿。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发函征求意见。3月10日召开市场主办方会议，征求主办方意见。3月15

日，在海盐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包括正文和附件。

《实施意见》正文部分分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实施步骤、主要任务和保护措施五个方面，明确了海盐县“五化”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工作要求和具体举措，规定了实施范围，提出了具体实施要求。

附件部分列明了各部门的责任清单。